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2738号

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我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根据半年报，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.40 亿元，同比下降 49.24%，其中零售连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.01 亿元，同比下降 86.6%，工业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.29 亿元，同比上升 5.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零售连锁业务主要销售产品类别、销售数量和毛利率；（2）零售连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、业务开展持续性；（3）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产品、生产和销售数量、毛利率；（4）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、销售金额，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根据半年报，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1.72 亿元，存在大额债务逾期，现金流紧张，但账面长期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，

截至报告期末，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.22 亿元、33.12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，包括对象名称、金额、坏账准备金额、款项形成原因、年限、是否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；（2）结合业务开展和经营模式，说明在债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，长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；（3）充分评估其坏账风险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。

三、根据半年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.22 亿元，金额较大，且近四年来持续存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，包括对象名称、金额、坏账准备金额、款项形成原因年限、是否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；（2）长期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合理性，明确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；（3）充分评估其坏账风险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。

四、根据半年报，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1.96 亿元，同比下降 85.67%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存货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本期及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，2020 年度以前存货计量是否真实、准确。

五、根据半年报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，净利润继续亏损，净资产大幅下降，中期票据等多笔债务逾期未归还。请公司充分评估持续经营等风险情况，采取合法有效措施改善基本面，保证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及时提示经营、债务等重大风

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五个工作日之内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

